

<<加工贸易疑难解惑280例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加工贸易疑难解惑280例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1659286

10位ISBN编号：7801659287

出版时间：2013-3

出版时间：中国海关出版社

作者：“关务通·加贸系列”编委会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加工贸易疑难解惑280例>>

内容概要

<<加工贸易疑难解惑280例>>

书籍目录

加工贸易篇 第一章 电子化手册 第二章 电子账册 第三章 专项业务 第四章 单耗管理 第五章 其他业务 保税物流篇 第一章 保税监管场所 第二章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附件一 单耗标准目录

## &lt;&lt;加工贸易疑难解惑280例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小贴士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维修业务的比较优势：国内出口货物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维修享受保税进口的税收政策，无须向海关提供担保；如在区外进行维修需按照“修理物品”的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，需向海关提供担保，待修理完毕出运后才能解除担保。

问题211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如何开展转口贸易？

我司是一家贸易公司，现有一批货物要做转口贸易，经了解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可以开展转口贸易的业务。

请问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中，哪些区域是可以开展转口贸易的？

如何办理相关手续？

答：目前，保税区、保税物流园区、综合保税区和综合保税港区都可以开展转口贸易。

关于转口贸易的海关监管政策，我们以某特殊监管区域的现行政策为例进行介绍，以供企业参考，具体要求请以主管海关的规定为准。

某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、物品，以及在特殊监管区域内流转的货物，可由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特殊监管区域海关备案，免于办理通常的报关手续，即实行备案制。

(1) 企业向特殊监管区域海关办理进境备案手续，具体流程为：第一步：申报单位填制、录入“进境货物备案清单”，将数据传送给海关。

第二步：申报单位到海关办理申报手续。

第三步：办理进区手续。

对于不需查验的货物，持盖有海关放行章的提货单、报关单等单证直接在进口口岸提货，委托具备“载运海关监管货物车辆载货登记簿”的专用车辆，将货物运入区内。

对需进区查验（包括仓储）的货物，海关制作关封，货主或其代理人持凭关封将货物从进口口岸提出，委托具备“载运海关监管货物车辆载货登记簿”的专用车辆将货物运入特殊监管区域，接受海关查验。

查验结果正常的，办理进区手续。

(2) 转口贸易货物的人仓手续，按相关规定，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一式三份，加盖“转口贸易保税仓库货物”戳记，先到主管海关预申报，再向过境地海关申报，进境地海关放行货物后，一份留存，另两份做人关封，由货主及其代理人转交主管海关，由主管海关派员开箱查验，经核查与实际货物相符后，由双方在报关单上签收，一份仓库留存，一份交主管海关存查。

(3) 转口贸易货物的监管。

按相关规定，转口贸易货物和保税仓库应受海关监管，海关有权随时派员进入仓库检查货物的储存情况和有关账册。

(4) 转口贸易的合同及发票应专门编号，另设标记，以示区别一般进出口。

转口贸易的保税货物，因特殊情况不能复出口时，报有关部门批准，申领进口许可证，按海关规定征税。

(5) 向海关办理出境备案手续：第一步：申报单位填制、录入“出境货物备案清单”，将数据传送给海关。

第二步：申报单位到海关办理申报手续。

第三步：办理出区手续。

对于不需查验的货物，企业持海关关封、货物出区凭单（加工贸易货物）、提货单卡口验放联（保税仓储货物）提货出区，到口岸海关办理出口放行手续。

对需查验的货物，海关查验结果正常的，海关制作关封交货主或其代理人。

企业应使用具备“载运海关监管货物车辆载货登记簿”的专用车辆，持凭关封将货物运输至口岸海关办理放行手续。

<<加工贸易疑难解惑280例>>

编辑推荐

<<加工贸易疑难解惑280例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